

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赫美多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赫美多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工业区秀明北路6号			邮编	518118
联系人	徐超	联系电话		13714659198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设立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文号	深坪环批[2018]266号	时间	2018.12.25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	
开工建设时间	2018.10		试生产时间	2018.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核准生产能力	从事家具的生产，年产量为1500件。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从事家具的生产，年产量为1500件。				
建设内容	从事家具的生产加工，主要生产工艺为开料、铣削、打磨、打孔、组装、喷漆、烘干、检验、包装。				
本次验收内容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变更情况(与环评)	项目实际建设的选址、经营面积、生产内容、生产工艺				

核准情况比较)	均与环评核准的一致。																																								
概算总投资	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7.5 万元	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7.5 万元	比例	35%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深圳市赫美多家具有限公司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深圳市赫美多家具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p> <p>《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坪环批[2018]266 号）。</p>																																								
验收监测标准	<p>《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H：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色度</th> <th>悬浮物</th> <th>COD_{Cr}</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限值</td> <td>6.5-9.0</td> <td>30 度</td> <td>3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采样位置</th> <th>污染物</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有组织废气</td> <td>总 VOCs</td> <td>30</td> <td>1.45(15m)</td> <td rowspan="4">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 II 时段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45(15m)</td> </tr> <tr> <td rowspan="2">无组织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1.0</td> <td>/</td> </tr> <tr> <td>总 VOCs</td> <td>2.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等效声级 Leq[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声功能区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	色度	悬浮物	COD _{Cr}	限值	6.5-9.0	30 度	30	-	采样位置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备注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30	1.45(15m)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 II 时段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45(15m)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	总 VOCs	2.0	/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染物	PH	色度	悬浮物	COD _{Cr}																																					
限值	6.5-9.0	30 度	30	-																																					
采样位置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备注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30	1.45(15m)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 II 时段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颗粒物	120	1.45(15m)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	/																																						
	总 VOCs	2.0	/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项目概况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碧岭工业区秀明北路 6 号。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四至及厂区平面布置(附图，标出监测点位)

项目选址区东面约 2 米处为工业厂房；南面约 12 米处为工业厂房；西南面隔工业厂房约 88 米处为鹏翔幼儿园；西面约 19 米处为工人宿舍；北面约 3 米处为工人宿舍。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布置图

敏感点及主要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民住宅和学校，见下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性质	距离	方位	规模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坪山河	——	约 173 米	北面	——	坪山河（上洋断面）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水质阶段达标计划为：2018 年 NH ₃ -N 达Ⅳ类，其余指标达Ⅲ类；2020 年全面达Ⅲ类
大气环境 声环境	鹏翔幼儿园	学校	约 88 米	西南	约 620 名师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不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年设计量	实际建设情况	建成增减变化量
产品	家具	1500 件	1500 件	/
原辅材料	板材	400 立方米	400 立方米	/
	环保水性漆	3 吨	3 吨	/
	五金件	60 千克	60 千克	/
	包装材料	4 吨	4 吨	/
生产设备	推台锯	3 台	3 台	/
	铣床	1 台	1 台	/
	五碟出榫机	1 台	1 台	/
	吊锣	1 台	1 台	/
	砂光机	1 台	1 台	/
	带锯	1 台	1 台	/
	切割机	1 台	1 台	/
	打孔机	1 台	1 台	
	压刨机	1 台	1 台	
	平刨机	1 台	1 台	
	冷压机	1 台	1 台	
	螺杆空压机	1 台	1 台	
环保设施设备	废物桶	10 个	10 个	/
	废气回用设施	1 套	1 套	/
工作制度	/	一日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一日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

产品及产量情况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目前，项目产品对比环评没有发生变化。

主要原料用量情况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目前，项目相关原辅料的用量对比环评无变化。

主要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设备情况分析：

根据上表可知，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设备及数量与环评一致。

主要生产工艺分析：

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分析：

项目工作制度与环评一致。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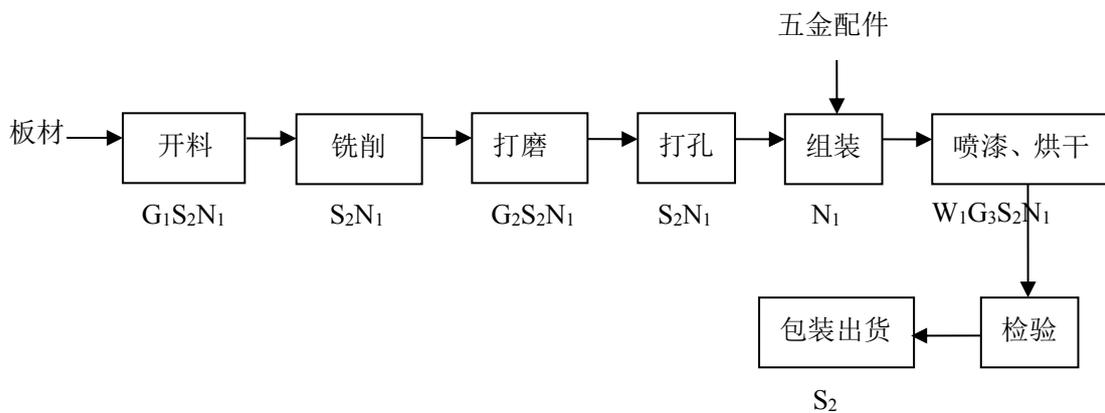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和规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期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材料使用量、设备清单、产品出货统计量以及结合本项目的环保工程建设情况，本项目现阶段的生产能力、产量均为环评设计量的 90%以上，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 $\geq 75\%$ 的要求。

同时，经本报告环保检查结果章节分析，可知，本项目各类原辅料均不不属于、也不含有（HJ/T169-2004）附录 A.列示的有毒物质、易燃物质、爆炸性物质和活性化学物质等危险性物质，其潜在的环境风险影响不大。因此，项目可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附示意图)：

项目从事家具的生产加工

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 (1) 项目将外购回来的板材通过切割机、推台锯、带锯进行开料。
- (2) 根据需要，使用铣床进行铣削。
- (3) 根据需要，使用五碟出榫机、吊锣、砂光机、压刨机、平刨机对半成品表面和边缘进行打磨。
- (4) 使用打孔机对半成品局部位置进行打孔。
- (5) 将五金配件和加工好的半成品使用冷压机进行组装。
- (6) 在水帘柜内进行喷漆，之后视天气温度看是否移入恒温房进行烘干。
- (7) 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便可出货。

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本次环保验收主要针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污染源强如下：

工业废水：

(1) 喷淋塔吸收用水

项目喷淋塔使用吸收水对喷漆废气进行吸收处理，用水量约为 $360\text{m}^3/\text{a}$ ，吸收水定期加入漆雾凝聚剂使漆雾凝聚形成漆渣，吸收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和补充损耗量，不排放。

(2) 喷漆用水 (W_1)

项目产品通过水帘柜进行喷漆，喷漆过程自来水定期更换产生喷漆废水 (W_1)。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水帘柜共 4 台，其配套水帘柜有效尺寸均为 $4\text{m}\times 1.2\text{m}\times 2.4\text{m}$ ，水帘柜喷漆废水更换频率为 15 天更换一次，因此项目喷漆用水量约为 $3.072\text{m}^3/\text{d}$ ($921.6\text{m}^3/\text{a}$)。其中损耗量按用水量 10% 计，则喷漆废水产生量约为 ($2.765\text{m}^3/\text{d}$) $829.5\text{m}^3/\text{a}$ ，喷漆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 COD_{Cr} 、 BOD_5 等。

项目更换的喷漆废水拟经自建的污水回用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重新回用于水帘柜，循环使用不排放。

(3) 粉尘除尘用水

本项目使用 1 台水帘柜来处理打磨粉尘，水帘柜有效尺寸为 $8\text{m}\times 1.2\text{m}\times 2.4\text{m}$ ，则每台有效容积约为 23.04m^3 ，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则水帘柜用水量为 23.04m^3 ，因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损耗量约为 $2.304\text{m}^3/\text{a}$ 。

生活污水 (W₂)：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中排放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拟招员工 20 人，均在工业区内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 调查数据，员工人均生活用水系数取 200L/d，则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4m³/d，1200m³/a(按 300 天计)；生活污水产生系数取 0.9，即生活污水排放量 3.6m³/d，1080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NH₃-N，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220mg/L、25mg/L。

废气：

(1) 开料粉尘 (G₁)

项目开料过程产生木屑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项目拟安装吸尘器对开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木屑粉尘通过吸尘器收集。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项目板材年耗量为 400m³，厚度小于 35 毫米。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排放系数手册》中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项目产污系数取 0.321kg/m³，因此项目开料粉尘产生量为 128.4kg/a。

(2) 打磨粉尘 (G₂)

项目打磨过程产生木屑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项目拟用水帘柜来处理打磨粉尘，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项目板材年耗量为 400m³，厚度小于 35 毫米。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排放系数手册》中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项目产污系数取 0.321kg/m³，因此项目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128.4kg/a。

(3) 喷漆有机废气 (G₃)

项目喷漆过程使用水性漆，喷漆过程水性漆中含有的有机溶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项目水性漆年用量约为 3 吨，根据其理化性质，本项目水性漆有机溶剂含量约为 5%，则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150kg/a。

噪声：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推台锯、带锯、铣床、五碟出榫机、吊锣、砂光机、压刨机、平刨机、打孔机、冷压机、水帘柜、螺杆式空压机等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20 人，每人每天按 1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全年产生量为 6t/a。

(2)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开料、铣削、打磨、打孔过程和粉尘收集产生的废木屑；喷漆过程、喷淋塔吸收水定期捞渣过程产生的水性漆渣及其包装物；包装过程产生的包装废料，预计产生量约 0.4t/a。

(3) 危险废物：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活性炭（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999-49），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活性炭对废气的吸附值在 0.24g/g-0.30g/g 之间，本报告取 0.3g/g，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128.25kg/a，则项目约需要 427.5kg/a 的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量约为 0.56t/a。

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6-49),产生量约为 0.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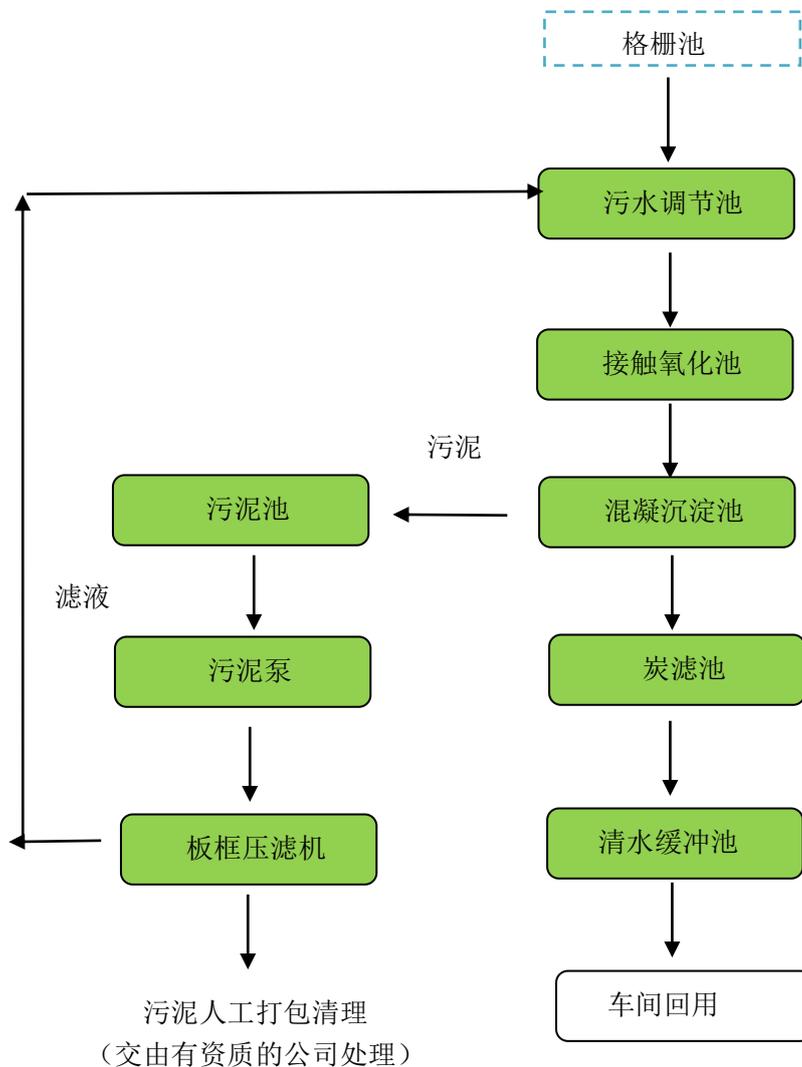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附治理工艺流程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气	开料粉尘	颗粒物	连续	设置吸尘器，将开料粉尘集中收集并经吸尘器处理；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打磨粉尘	颗粒物	连续	设置水帘柜，将打磨粉尘经收集后引至水帘柜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 15 米，排气口设置于厂房楼顶南面；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喷漆废气	总 VOCs	连续	在喷漆工位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将废气收集并经管道引至楼顶喷淋净化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2 台水帘柜经两条管道分别接到一台喷淋塔中处理，另外 2 台水帘柜接到另一个喷淋塔中处理），排气筒高度约 15 米，排气口设置于厂房楼顶南面；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废水	喷漆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	间断	建设单位设置污水循环回用工程，将废水处理后回用于水帘柜，不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废料	间断	分类收集出售给第三方废品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废化学试剂	间断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排放
噪声	噪声	噪声	间断	对空压机独立设置并安装隔声罩、安装隔声门窗、设备维护等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车间废水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1) 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水直接排至格栅池，在格栅池内体积较大的 SS 被截留下来，格栅池的出水自流至废水调节池进行均质均量。

2) 均质均量后开启废水提升泵定量抽至接触氧化池进行生化反应，减少水中化学需氧量和生化需氧量。出水自流至混凝沉淀池。

3) 混凝反应池，开启加药阀往废水中投加混凝剂 PAC 溶液，并开启空气搅拌器进行搅拌，在混凝剂 PAC 的作用下，废水中颗粒状及胶体状污染物自动形成固体悬浮物沉淀，搅拌反应完全后，再往废水中投加絮凝剂 PAM 溶液。在絮凝剂 PAM 的凝聚及架

桥作用下，废水中形成的固体悬浮物进一步聚合形成较大颗粒的絮体，此时再自流至斜管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沉于池底的污泥排至污泥池，清水自流至炭滤池进行过滤处理，当废水进入滤料层时，较大的悬浮物颗粒被截留下来，而较微细的悬浮颗粒则通过与滤料颗粒或已附着的悬浮颗粒接触，出现吸附和接触凝聚而被截留下来。炭滤池过滤媒介是粒状活性炭。清水经炭滤池处理后回用至车间生产，废水提升泵采用电缆式液位浮球控制开启，避免电机空转而烧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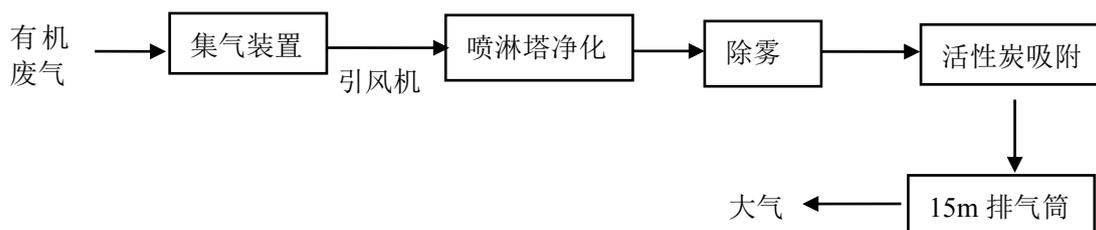
4) 沉淀池内的污泥定期排至污泥池，开启污泥泵将污泥池污泥压至板框压滤机进行脱水，压满后，利用压缩空气将污泥进行吹干，吹干后的泥饼人工清理装袋外运，滤液流回废水调节池。

项目喷漆废水经本项目建设的污水循环回用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水帘柜，项目污水循环回用设施的废污水中各污染物的进水浓度、出水浓度，污水回用设施各工艺对污染物的去除率及总去除率如下表所示：

表 19 喷漆废水进水水质、出水水质、各工艺去除效率一览表

处理单元名称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进水		300	120	250
调节池	均质	5%	5%	/
	出水	285	114	250
接触氧化池	去除率	60%	70%	20%
	出水	114	34.2	200
混凝沉淀池	去除率	40%	30%	90%
	出水	68.4	23.94	20
炭滤池	去除率	25%	25%	80%
	出水	51.3	17.96	4
排出水质		51.3	17.96	4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及厂 内用水要求		--	30	30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喷淋塔净化原理：废气经集气捕捉收集由排风机送入喷淋洗涤除尘塔，气体在塔内由下向上升，循环吸收水由循环泵输入喷淋塔由上向下放射，废气与雾化后的水雾进行逆向相接触。随循环液一并沉降于循环水箱内，废气再经除雾板脱水除雾后由风机排出，从而达到净化空气的目的。项目喷淋塔使用吸收水对喷漆废气进行吸收处理，吸收水定期加入漆雾凝聚剂使漆雾凝聚形成水性漆渣，吸收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和补充损耗量，不排放。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

经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项目设置吸尘器，将开料粉尘经收集进入吸尘器内，将其作为资源性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经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项目设置水帘柜处理打磨粉尘，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并定期捞渣，该粉尘渣可作为资源性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经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深圳市赫美多家具有限公司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深圳市赫美多家具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其结论及建议如下:

项目概况

深圳市赫美多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425179150, 原从事销售、贸易和进出口业务, 未从事生产加工活动。

因公司发展需求, 建设方拟选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工业区秀明北路6号的厂房, 主要从事家具的生产, 年产量为1500件。

项目厂房系租赁, 租赁面积3000平方米, 用途为厂房。

本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物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建议采取下列防治措施:

1、喷漆废水经污水循环回用工程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水帘柜, 喷漆废水循环使用, 不排放,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截排入上洋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2、开料粉尘经集气管道和吸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水帘柜+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后,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喷漆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或局部抽风装置, 将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采用喷淋净化塔、活性炭(处理效率按95%计)处理达标后排放, 排气筒高度约15米。项目排气口设置于厂房楼顶南面。废气排放的总VOCs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限值要求。

3、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 避雨堆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排放。综上所述, 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 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

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4、合理调整车间内设备布置，生产时门窗紧闭，将厂房门窗设置为隔声门窗；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设立独立空压机机房，同时对所有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处理措施；注意设备的保养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摩擦噪声。

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车间噪声再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执行下列排放标准：

1) 废水：喷漆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废气：开料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打磨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喷漆废气排放的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限值要求。

3) 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深圳市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的技术规范》；

5) 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项目生活污水最终进入上洋水质净化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深坪环批[2018]266号

深圳市赫美多家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84403100266)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深圳市赫美多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在深圳市坪山区碧岭工业区秀明北路6号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从事家具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开料、铣削、打磨、打孔、组装、喷漆、烘烤、检验、包装,生产面积为3000平方米。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另行申报。

二、不得擅自设置锅炉;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项目性质确定禁止从事的生产活动。

三、该项目按申报产生喷漆废水经污水循环回用工程处理后回用于水帘柜,不外排,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四、该项目按申报所使用的油漆为水性涂料,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涂料。

五、排放生活污水执行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须纳入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

六、排放喷漆、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DB44/814-2010中第II时段限值;颗粒物执行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七、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2类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

八、用油和储油设备、设施在建设使用过程中须采用防渗透、防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九、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区环保部门备案。

十、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区环保部门备案。

十一、建设施工运营过程中须按照“三同时”要求逐项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

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

十二、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十三、重视环境相关法律风险的管理工作，落实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积极化解各类环境法律风险。

十四、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委托有环保技术资格证书的单位设计、施工，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后，投入使用前，须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自主验收，并在验收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合格后方可投产或使用。

十五、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六、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厂区平面布置图, 检测报告
监测单位为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编号 :ZNBG01-05073 (2019)、ZNBG01-06058 (2019)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机废气	面油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监测 1 天, 每天 监测 1 次
		底油废气排放口		
废水	喷漆废水	废水回用口	pH、CODcr、SS、色度	监测 1 天, 每天 监测 1 次
噪声	机械设备	法定厂界外 1 米	Leq (dB)	监测 1 天, 每天 昼夜间监测 1 次
固废	/	/	/	/

监测工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日 产量	工况负 荷	年经营 天数	日生产 小时数
		年产量	日产量				
家具	2019.8.18	1500 件	5 件	5 件	100%	300	8
	2019.8.21	1500 件	5 件	5 件	100%	300	8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查的结果, 深圳市赫美多家具有限公司的生产能力符合设计能力的 100%, 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75%)。

监测结果(1)一废水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19.5.22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pH 值	7.73	无量纲
		色度	2	倍
		SS	<4	mg/L
		CODcr	<10	mg/L
备注	生产工况：正常运行			

项目废水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排放限值。

评价结论：项目废水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2)一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08.21	面油废气排放口	VOCs	14292	3.03	0.043	30	1.45	15
	底油废气排放口	VOCs	12740	4.38	0.056	30	1.45	15
备注	1、生产工况：≥75%； 2、执行标准：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的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项目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2)一噪声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达标情况
	2019.8.13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57	--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2#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57	--			达标
3#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58	--			达标
4#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59	--			达标

注：因夜间未生产，因此本项目并未对夜间噪声进行检测。

项目厂界噪声现阶段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标准。

评价结论：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限值的要求。

总量控制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已进入上洋水质净化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中环保设施及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从事家具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开料、铣削、打磨、打孔、组装、喷漆、烘烤、检验、包装，生产面积为 3000 平方米。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另行申报。	本项目按申报的方式从事家具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开料、铣削、打磨、打孔、组装、喷漆、烘烤、检验、包装，生产面积为 3000 平方米。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另行申报。	已落实
不得擅自设置锅炉；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项目性质确定禁止从事的生产活动。	厂区未设置锅炉，未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项目性质确定禁止从事的生产活动。	已落实
该项目按申报产生喷漆废水经污水循环回用工程处理后回用于水帘柜，不外排,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喷漆废水经污水循环工程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已落实
该项目按申报所使用的油漆为水性涂料，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涂料	本项目使用的油漆为水性涂料	已落实
排放生活污水执行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须纳入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执行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纳入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排放喷漆、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 DB44/814-2010 中第 II 时段限值；颗粒物执行 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排放喷漆、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满足 DB44/814-2010 中第 II 时段限值；颗粒物满足 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已落实
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噪声满足 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已落实
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区环保部门备案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	已落实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最终排入上洋水质净化厂。开料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打磨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喷漆废气排放的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限值要求。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项目设有专门的危险废物存放点,落实了防雨淋、防火、防渗漏措施。

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

5、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排放口按照规范设置排放标志牌。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7、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设有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

8、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9、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周边已进行绿化。

10、存在问题

无

11、其他

无

结论及建议

深圳市赫美多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25179150，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碧岭工业区秀明北路 6 号的厂房，主要从事家具的生产，年产量为 1500 件。项目厂房系租赁，租赁面积 3000 平方米，用途为厂房。

本次环保验收主要针对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废水处理措施、危险废物处理措施、车间噪声防治措施进行验收。

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是在工况稳定且设备运行负荷 75%以上情况下进行的，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最终进入上洋水质净化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喷漆废水处理回用于生产，不设废水排放口。在验收监测期间，经监测，VOCs 的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可以达标排放。车间噪声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废水、废气处理设备正常、稳定的运行，并定期对项目排放的生产废水水质、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拉运处理。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图 1 项目生产、环保设施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图



废气处理设施图

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坪环批[2018]266 号

深圳市赫美多家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84403100266)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深圳市赫美多家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在深圳市坪山区碧岭工业区秀明北路6号开办，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从事家具的生产加工，主要工艺为：开料、铣削、打磨、打孔、组装、喷漆、烘烤、检验、包装，生产面积为3000平方米。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另行申报。

二、不得擅自设置锅炉；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项目性质确定禁止从事的生产活动。

三、该项目按申报产生喷漆废水经污水循环回用工程处理后回用于水帘柜，不外排，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

四、该项目按申报所使用的油漆为水性涂料，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涂料。

五、排放生活污水执行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须纳入上洋污水处理厂处理。

六、排放喷漆、烘烤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DB44/814-2010中第Ⅱ时段限值；颗粒物执行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七、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2类标准，白天≤60分贝，夜间≤50分贝。

八、用油和储油设备、设施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须采用防渗透、防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九、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区环保部门备案。

十、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区环保部门备案。

十一、建设施工运营过程中须按照“三同时”要求逐项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

十二、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十三、重视环境相关法律风险的管理工作，落实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积极化解各类环境法律风险。

十四、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委托有环保技术资格证书的单位设计、施工，项目主体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后，投入使用前，须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自主验收，并在验收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合格后方可投产或使用。

十五、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六、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须妥善保管，各项内容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或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准诺检测
准确·公信力·承诺



NO.190822002
第 1 页 共 4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N BG01-08064(2019)

受检单位: 深圳市赫美多家具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工业区秀明北路 6 号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编制: 唐慧芳 (唐慧芳)

审核: 刘路路 (刘路路)

签发: 李美侠 (李美侠)

签发日期: 2019.08.28

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Zhunuo Testing Co., Ltd

电话: 0755-89310962 网址: www.zntest.cn 邮箱: zhunuo@163.com 邮编: 518116
传真: 0755-84560042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吉祥路 8 号 G 栋四楼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实验室活动的公正、独立、科学、准确和诚信,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执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客户提供的样品和资料保密。
2.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若检测结果被不当使用,本公司将保留撤回检测结果的权利,并有权要求赔偿。客户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可以书面或现场等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3. 本公司发放的报告无“CMA 资质认定标识”、“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姓名、签字或等效的标识和签发日期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任何人和组织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方式篡改,均属无效,且本公司将追究上述行为的法律责任。
5.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
6. 本公司关于送样委托检测仪对来样负责,客户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样品的评价,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客户提供的生产工况条件下的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8.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检测方法或规范有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客户有合法合规要求的按客户要求执行,无要求的用“<检出限值”表示。
9. 本报告发放范围:根据客户要求发放到相关单位。
10. 客户要求退还检测剩余的样品,应该在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取回。在规定期限内不取回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进行样品处置。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

网址: www.zntest.cn 电子邮箱: zhunnuot@163.com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吉祥路 8 号 G 栋四楼

实验室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吉祥路 8 号 G 栋四楼

业务电话: 0755-89310962

投诉电话: 0755-89310962

邮政编码: 518116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深圳市赫美多家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32866152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工业区秀明北路 6 号		
采样日期	2019.08.21	检测日期	2019.08.22
采样人员	彭伟志, 钟佳伦	主检人员	吕中华
报告编制日期	2019.08.27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排放限值依据	由客户提供。		

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19.08.21	面油废气排放口	073FQ190821001	VOCs	14292	3.03	0.043	30	1.4	15
	底油废气排放口	073FQ190821002	VOCs	12740	4.38	0.056	30	1.4	15
备注	1. 生产工况: ≥75%; 2.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3. 本项目面油废气排放口和底油废气排放口的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VOCs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 1 所列排放限值的 50% 执行。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1	有组织废气	面油废气排放口、 底油废气排放口	VOCs	检测一天, 每个点位 各一次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及对应检测项目均由客户委托指定。			

四、检测方法附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主检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 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EM-2072A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TC-2600 双路大气采样器、 Trace 1300 气相色谱仪	$5 \times 10^{-4} \text{ mg/m}^3$



准诺检测
准确·公信力·承诺



2015192404U

NO.190822002
第 1 页 共 4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NBG01-08114(2019)

受检单位: 深圳市赫美多家具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工业区秀明北路 6 号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废 水



编 制: 唐慧秀 (唐慧秀)

审 核: 刘路路 (刘路路)

签 发: 李美欣 (李美欣)

签发日期: 2019.08.28

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Zhunuo Testing Co., Ltd.

电话: 0755-89310962 网址: www.zntest.cn 邮箱: zhunuo@163.com 邮编: 518116
传真: 0755-84560042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吉祥路 8 号 G 栋四楼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实验室活动的公正、独立、科学、准确和诚信。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执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客户提供的样品和资料保密。
2.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若检测结果被不当使用,本公司将保留撤回检测结果的权利,并有权要求赔偿。客户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可以书面或现场等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3. 本公司发放的报告无“CMA 资质认定标识”、“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姓名、签字或等效的标识和签发日期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任何人和组织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形式篡改,均属无效,且本公司将追究上述行为的法律责任。
5.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
6. 本公司关于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客户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样品的评价,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客户提供的生产工况条件下的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8.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检测方法或规范有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客户有合法合规要求的按客户要求执行,无要求的用“<检出限值”表示。
9. 本报告发放范围:根据客户要求发放到相关单位。
10. 客户要求退还检测剩余的样品,应该在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取回。在规定期限内不取回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进行样品处置。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

网址: www.zntest.cn 电子邮箱: zhunnuot@163.com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吉祥路 8 号 G 栋四楼

实验室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吉祥路 8 号 G 栋四楼

业务电话: 0755-89310962

投诉电话: 0755-89310962

邮政编码: 518116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深圳市赫美多家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32866152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工业区秀明北路6号		
采样日期	2019.08.21	检测日期	2019.08.21-2019.08.22
采样人员	彭伟志、钟佳伦	主检人员	彭伟志、姚丽敏、李爽
报告编制日期	2019.08.27		
采样依据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1-2002		

二、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类型/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19.08.21	喷漆废水处理后回用口	废水 无色无气味无 浮油液体	073FS190821001	pH值	7.73	无量纲
				色度	2	倍
				悬浮物	<4	mg/L
				化学需氧量	<10	mg/L
备注	1. 天气状况: 晴; 2. 生产工况: 正常运行。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1	废水	喷漆废水处理回用口	pH 值、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瞬时采样一次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及对应检测项目均由客户委托指定。			

四、检测方法附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主检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2	SX75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50mL 比色管	2 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天平	4 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含光度法)(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3.2.3	50.00mL 滴定管	10 mg/L



准诺检测
准确·公信力·承诺



NO.190814002
第 1 页 共 4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NBG01-08115(2019)

受检单位: 深圳市赫美多家具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工业区秀明北路 6 号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噪 声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 制: 唐慧芳 (唐慧芳)

审 核: 刘路路 (刘路路)

签 发: 李俊 (李俊)

签发日期: 2019.08.18

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
Shenzhen Zhunuo Testing Co., Ltd

电话: 0755-89310962 网址: www.zntest.cn 邮箱: zhunuo@163.com 邮编: 518116
传真: 0755-84560042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吉祥路 8 号 G 栋四楼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实验室活动的公正、独立、科学、准确和诚信。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执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客户提供的样品和资料保密。
2.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若检测结果被不当使用,本公司将保留撤回检测结果的权利,并有权要求赔偿。客户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可以书面或现场等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3. 本公司发放的报告无“CMA 资质认定标识”、“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姓名,签字或等效的标识和签发日期无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任何人和组织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方式篡改,均属无效,且本公司将追究上述行为的法律责任。
5.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
6. 本公司关于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客户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样品的评价,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客户提供的生产工况条件下的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8.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检测方法或规范有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客户有合法合规要求的按客户要求执行,无要求的用“<检出限值”表示。
9. 本报告发放范围:根据客户要求发放到相关单位。
10. 客户要求退还检测剩余的样品,应该在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取回。在规定期限内不取回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进行样品处置。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

网址: www.zntest.cn 电子邮箱: zhunnuot@163.com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吉祥路 8 号 G 栋四楼

实验室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吉祥路 8 号 G 栋四楼

业务电话: 0755-89310962

投诉电话: 0755-89310962

邮政编码: 518116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深圳市赫美多家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32866152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工业区秀明北路 6 号		
检测日期	2019.08.13	采样人员	彭伟志、张奕鹏
报告编制日期	2019.08.27		
采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排放限值依据	由客户提供。		

二、检测结果

单位: 等效声级 Leq (dB (A))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2019.08.13 昼间 Leq 7:00-23: 00	
东面厂界外 1m 处 N ₁	生产噪声	57	昼间: 60 dB (A)
南面厂界外 1m 处 N ₂		57	
西面厂界外 1m 处 N ₃		58	
北面厂界外 1m 处 N ₄		59	
备注	1. 声功能区类别: 2 类; 2. 气象条件: 天气: 无雨雪、无雷电, 风向: 西南风, 风速: 2.1 m/s (昼间); 3. 生产工况: 正常运行。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三、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1	噪声	东面厂界外 1m 处 N ₁ 、 南面厂界外 1m 处 N ₂ 、 西面厂界外 1m 处 N ₃ 、 北面厂界外 1m 处 N ₄	厂界噪声	检测一天, 昼间一次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及对应检测项目均由客户委托指定。

四、检测方法附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主检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



四、检测方法附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和方法	主检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2	PHB-4 便携式 pH 计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50mL 比色管	2 倍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204B 电子天平	4 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含光度法)(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3.2.3	50.00 mL 滴定管	10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C-2019299]号

甲方：奥世达弹性体（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办事处六和社区高思特工业区第1栋1-4楼，第2栋1、2、4楼，第4栋1楼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	废矿物油	桶装	0.8
2	HW06	废有机溶剂	桶装	0.08

1.2、本合同期限自2019年06月01日至2020年05月31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办事处六和社区高思特工业区第1栋1-4楼，第2栋1、2、4楼，第4栋1楼】**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3.5、以上合同 1.1 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述第①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

行处理, 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 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 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 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 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 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 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若发生特殊情况, 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 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 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 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 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外, 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 (含附表) 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 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 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 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 (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 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 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肆份, 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另贰份交各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 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19.6.18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赫美多家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赫美多家具有限公司环保验收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工业区秀明北路6号		
	行业类别		其他家具制造 C2190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从事家具的生产，年产量为1500件			实际生产能力		从事家具的生产，年产量为1500件			环评单位		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坪山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审批文号		深坪环批[2018]26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			竣工日期		2018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9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5			所占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5			所占比例（%）		35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8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10000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深圳市赫美多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3425179150			验收时间		2019.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08	——	——	0.108	——	——	±0.108	
	化学需氧量		——	——	——	——	——	0.367	——	——	0.367	——	——	±0.367	
	氨氮		——	——	——	——	——	0.12	——	——	0.12	——	——	±0.12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